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16—073

##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偿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 政府补偿的基本情况

太原市西南环铁路建设临时占用本公司合成氨园区内部分土地进行地下施工,需拆除地上建筑物。涉及拆除本公司地上建筑物部分关停资产的原值 2354.98 万元,净值 1757.74 万元。拆除后补偿费用由政府主导,太原市西南环建设指挥部及金胜镇人民政府根据出具了《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政府关于协助开展西南环铁路拆迁相关工作的函》(晋源政函[2016]19号),给予拆除补偿费用共计 446.32 万元。在晋源区政府补偿后,与资产账面净值的差额 1311.42 万元由控股股东太化集团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晋财资[2016]115号)文件给予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068 号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晋源区政府支付的补偿费用 446.32 万元;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市修建西南环铁路拆除公司部分关停资产补偿资金拨付的通知”,并收到由控股股东太化集团转付的补偿资金 1311.42 万元。以上补偿资金合计 1757.74 元人民币。

### 二、 补偿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补偿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规定记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报备文件

- 1、 晋源政函[2016]19 号；
- 2、 晋财资[2016]115 号；
- 3、 太化集团财字[2016]159 号、172 号；
- 4、 银行回单（回单编号： 2016122703569328 、  
2016123040857342）。